

#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桐农字〔2020〕76号



## 关于印发桐柏县2020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产业集聚区、桐柏县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稻谷补贴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组织专家组经调研，编制制定了《桐柏县2020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》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桐柏县农业农村局

2020年12月24日



# 桐柏县 2020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财农【2020】56 号和宛财金【2020】29 号等文件精神，确保国家惠农政策落到实处，现就稻谷补贴发放实施内容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精神，通过实施稻谷补贴政策，保障稻谷生产和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、引导种植结构调整、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、提升稻谷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，从更高质量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，提高补贴效能，按照稳粮增收、提质增效、创新驱动的总目标，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鼓励创新水稻生产方式方法，有效保护和调动农民种植水稻的积极性，稳步提高我县水稻产量和品质。

## 二、方案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2020 年全县范围内所有水稻种植者（包

括农民、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农业场站职工等)

(二) 补贴标准。2020 年全省稻谷平均补贴标准为 48 元/亩, 我县在省下达补贴标准的基础上进行微调, 上下浮动不超过 30%。补贴标准可以向水稻适度规模经营者倾斜, 实行差异化补贴。

(三) 补贴资金的管理。全县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专户管理, 封闭运行。

(四) 补贴面积的界定。凡是 2020 年在我县耕地内种植的水稻均享受补贴, 不分水稻品种和种植模式。补贴面积按标准亩计算, 原则上每块稻田面积不应超过土地确权面积。重金属污染区和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、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以及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、暂时未能开发使用的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予补贴, 稻鱼(虾)共养田, 不能按田块自然面积计算, 要按实际种植水稻面积计算。

(五) 补贴面积的上报、核实。

#### 1、乡镇(集聚区)所有水稻种植者

对照附件 1-1、1-2、1-3《2020 年稻谷种植补贴清册》(以下简称《清册》)对户主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、补贴款固定兑付账户卡号、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登记。流转稻田, 按合同约定执行, 没有合同约定的清册上填写实际种植者的姓名。以村民组为单位, 填写

清册，不能重登漏登，同姓名的以身份证号予以区别。

## 2、适度规模种植户（20-500亩）

20亩以上的种稻新型经营主体需要提供：以组为单位填报且公示无异议的个人种植情况公示表（附件2-1）和个人种植情况申报汇总表（附件2-2）及20亩以上户的村、乡级汇总表（附件2-3、附件2-4）。其中，20亩以上的合作社，实行成员分散生产经营管理的，不得以合作社名义享受适度规模经营补贴（若有成员个人种植面积在20亩以上的，可以个人名义申报）；实行统一生产管理、统一集中销售、统一建账分红“三统一”的，必须提供20亩以上集中统一生产经营的佐证资料，包括合规的土地流转合同、为成员统一购买并提供农资、统一生产管理、统一销售、按章程规定建账分红的凭证。所有佐证材料必须通过村、乡镇（集聚区）核实。

乡镇（集聚区）政府、村、组各级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。为减化工作程序，水稻种植面积登记后及时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为便于群众监督，公示地点既要在村公示，也要在村民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，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在水稻面积登记、公示过程中，村民监督委员会要履行监督作用。农户种植水稻面积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各村负责人签字加章后上报乡镇（集聚区）政府，由乡镇（集聚区）

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### 3、国有农业场、站

国有农业场、站负责对照《清册》内容做好补贴对象、面积等事项的核实、公示等工作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国有农业场、站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（园区）政府及国有农业场、站上报的水稻种植面积汇总确认后，核算补贴标准，送县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。

（六）补贴资金的兑付：稻谷补贴资金实行“一卡通”兑付给补贴对象。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在一卡通系统逐级审核通过后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补贴存款固定账户。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，应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“稻谷补贴”字样。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户口簿）和补贴对象补贴存款固定折（卡），可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落实政策、兑付补贴资金，事关国家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和广大农民群众利益，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。各乡镇（园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合理分工，明确责任，密切配合，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。

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、汇总确定补贴面积、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，做好《清册》等补贴信息的归集、整理、存档。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，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，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要根据《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【2018】36号）要求，做好补贴政策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宣传。稻谷种植补贴涉及千家万户，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广播电视以及利用现代传媒手段，广泛宣传补贴政策，做到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，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了解补贴政策，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，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咨询服务。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。县农业农村局政策咨询电话：0377-68222034；县财政局政策咨询电话：0377-68163015。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。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，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，要限期办结，做到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，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指导。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

间内办结，让群众理解认可，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。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冒领、套取补贴资金的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五）时间要求。2021年1月12日前完成水稻种植面积登记，1月13-18日进行公示，1月22日前各乡镇（集聚区）、县直各农业场站上报农业农村局，农业农村局汇总面积后，核算补贴标准，标准公示后，进行一卡通输入。

联系电话：13849716124

上报邮箱：[tbsdbt@163.com](mailto:tbsdbt@163.com) 邮箱密码：tb123456

（上报表格可在此邮箱下载）

# 桐柏县 2020 年稻谷种植补贴清册村级汇总表

附件 1-2

村主任签字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村民组	补贴户数	补贴标准（元/亩）	补贴面积（亩）	补贴金额（元）	备注
合计					



附件 1-3 桐柏县 2020 年稻谷种植补贴清册乡镇（集聚区）汇总表

\_\_\_\_\_ 乡镇（集聚区） 乡镇长签字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行政村	村民组数	补贴农户数	补贴面积（亩）	补贴标准（元）	补贴金额（元）
合计					

# 桐柏县 2020 年稻谷种植补贴清册组级汇总表

附件 1-1

\_\_\_\_ 乡镇 \_\_\_\_ 村 \_\_\_\_ 组 包村干部签字： \_\_\_\_\_ 组长签字： \_\_\_\_\_

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	补贴面积	补贴标准	补贴金额	补贴款固定兑付帐号	备注
合计						

注：1、除有合同约定外的，户主姓名指的是水稻种植者，同姓名的以身份证予以确认；2、面积单位为标准亩，即 667 平方米为一亩；3、若没有组长由群众代表签字；稻渔（虾）共养的田块，按实际种植水稻面积登记。

附件 1-4

### 桐柏县 2020 年稻谷种植补贴汇总表

农业农村局公章：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乡镇（集聚区）	行政村数	村民组数	总户数	总面积	补贴标准	补贴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	

附件 2—1

## 桐柏县 2020 年适度规模稻谷种植分组 种植情况公示表

生产者名称：\_\_\_\_\_ 身份证（或营业执照）号码：\_\_\_\_\_  
稻田所在：\_\_\_\_\_ 乡镇\_\_\_\_\_ 村\_\_\_\_\_ 组  
组长（或 3 名以上村民代表）认可签字：\_\_\_\_\_

序号	流出土地户 姓名	流出田块数	面积（亩）	流出户电话	流出户（或委 托人）签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小计					

本人承诺：本人 2020 年稻谷总种植面积 \_\_\_\_\_ 亩，共分布在 \_\_\_\_\_ 个村 \_\_\_\_\_ 个组，在本组种植稻谷 \_\_\_\_\_ 亩，其中连片基地里种植稻谷 \_\_\_\_\_ 亩。若有虚假，愿承担法律责任。  
承诺人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时间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用于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另一份报村里申请。

附件 2—2

## 桐柏县 2020 年适度规模稻谷种植情况 申报汇总表

生产者名称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身份证（或营业执照）号码  
生产者住址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乡镇（集聚区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村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组

序号	田块所在（乡村组）	流转土地涉及的户数（户）	流转面积（亩）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小计			

本人承诺：本人 2020 年稻谷总种植面积    亩，共分布在    乡    个村组。均以组为单位向所有涉及的组进行了申报，合计面积与总种植面积一致，流入、流转双方不重复领取补贴。在本人规模种植基地面积共涉及    个乡    个行政村    个村组    户    亩。若有虚假，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时间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附件 2—3

## 桐柏县 2020 年适度规模稻谷种植 村级推荐表

村主任签字：\_\_\_\_\_（加章）        填表时间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种植户姓名	涉行政村数	涉及村民组数	总户数	面积
合计				

附件 2—4

## 桐柏县 2020 年适度规模稻谷种植 乡级推荐表

乡镇长签字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 填表时间：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

种植户姓名	基涉行政村数	涉及村民组数	总户数	面积
合计				